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杭家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童文

訴訟代理人　童柏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,1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8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

本院卷第44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1月1日透過手機軟體「iRent共享車平台-汽機車24H隨租隨還」，約定自同日凌晨0時17分起至4時9分止，向伊承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惟被告於同日凌晨0時5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與民族東路口發生自撞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。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估算修繕需花費494,492元，已逾該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市值，而達無法修復之程度，後伊電聯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欲洽商賠償事宜，然均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賠償伊全損自負額277,779元及欠費作業費350元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權威車訊雜誌車價雜誌內頁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電話聯繫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21、40至4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1項後段，請求被告給付278,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另本院既已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1項後段准許

原告之請求，則其就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再予論斷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